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20193016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 1件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2年3月30日府地權字第1120082164號函，
苗栗縣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111年保管字第
45號，祭祀公業魏國俊補償費發放通知函予魏熙東等人
（如後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
條、第81條及本府112年3月30日府地權字第1120082164號
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為發放「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111年
度保管字第45號祭祀公業魏國俊補償費」，前經本府112
年3月30日府地權字第1120082164號函通知各派下員（繼
承人）領取，惟因派下員（繼承人）住所不明，致上開通
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地政處區段徵收區公告區網站（網址：
[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land/News.aspx?](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land/News.aspx?n=801&sms=9669)

[n=801&sms=9669](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land/News.aspx?n=801&sms=9669)）及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公告欄，應受送
達人得於辦公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
地權科（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，電話：037-
559133）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



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

**苗栗縣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
(保管取回) 繼承人應領補償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**

編號	保管字號	應受補償人姓名	具領人(即繼承人)	戶籍住址	備註
18	111年保管字第45號	祭祀公業魏國俊	魏熙東	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7鄰行政街2號2樓	
19			魏暉紘	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7鄰北新路1段86號11樓	